

# 弘光科技大學職員工申訴組織及評議辦法

11000-070
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-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護職員工權益，特設置弘光科技大學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並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職員工申訴組織及評議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本校職員工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向本會提出申訴，但同一事項之申訴以一次為限。
- 第 3 條 1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，任期二年。由教師代表三人、職員工代表二人、工友代表一人及校長就本校教職員工或校外教育學者、社會公正人士中遴聘五人組成之。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及職員工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，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- 2 前項教師代表及職員、工友代表的推選，先由各學院各推選教師代表二人與職員代表一人，全校行政單位推選職員與工友代表各三人，為本會委員候選人。各學院與行政單位推選之候選人，應以性別平衡且未兼行政職務為原則。
- 3 校務會議代表依候選人名單推選本會委員，但校長不得為本會委員。
- 4 人事室為本會幕僚單位。
- 第 4 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。
- 第 5 條 申訴書應載明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、希望獲得之補救，並檢附原措施文書、有關之文件及證據。
- 第 6 條 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，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、行政訴訟、民事或刑事訴訟者，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。
-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；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。
- 第 7 條 1 本會開會時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會議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。
- 2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者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但會議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。委員本人或其三親等內親屬提申訴案，或委

員本人為申訴案件利害關係人時，應行迴避。

3 前項迴避委員不列入出席人數。

第 8 條 1 本會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，其評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。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，經其請求者，應列入紀錄。

2 本會開會時，評議書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；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 9 條 本會對於申訴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之決定。申訴有理由者，應為合理之決定，其有補救措施之建議者，並應於評議書中載明。

第 10 條 1 本會應於接到申訴案三十日內召開會議，作成評議書，並由人事室通知申訴人。

2 前條本會所為合理之決定及其有補救措施之建議者，經陳校長核定後，權責單位應儘速採取適當之作為。

第 11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修正歷程：

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2 日訂定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3 日訂定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修正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修正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09 日修正校務會議通過